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甲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宋旻軒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陳其邁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憲
　　陳雅嵐

上列當事人間公司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